

#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 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二 12:00-14:00

地點：校本部勤大樓地理系研討室五(903 室)

出席人員：陳哲銘總召、歐陽鍾玲總召、林聖欽副總召、游牧笛代表、王聖鐸代表、高麗珍總召、廖學誠副總召、林惠娟代表、林素鑾代表

秘書長：林宗儀先生

委託出席：葉碧華代表、許曉平代表、徐達蓉代表、吳連賞代表、張國楨代表、馬詩瑜代表、連明琴代表、黃玉容代表、李擘星代表、

請假人員：李明燕副總召、林香吟代表、楊秉煌代表、張經昆代表、高銘澤代表、楊淑卿代表、吳進喜代表、鍾永村代表、楊貴三代表、徐銘鴻代表、歐漢文代表、歐堅壯代表

列席人員：無

(應出席人數 31 人，出席 10 人、委託 9 人、請假 12 人)

主席：歐陽鍾玲理事長

紀錄：李美萱小姐

### 大會開始

一、 主席致詞 / 歐陽鍾玲理事長

二、 報告事項 / 林宗儀秘書長

### 三、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人:系友會理事會

案由：修訂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訂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入會費及年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六年未繳納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2. 修訂章程「附件一：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3. 修訂後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詳【附件 1】，第 2-7 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系友會理事會

案由：修正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附件 2】第 8-12 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通過後擬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系友會理事會

案由：修正 110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 3】第 13-15 頁，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修訂後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14:10)

##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成立大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必要時得設置海外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二、發行系友通訊（得以紙本或數位形式發行）。  
三、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  
四、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  
五、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薦者，得為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薦者，得為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 第八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入會費及年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六年未繳納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交當年的年會費。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會員代表選舉相關章程請參照附件一「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會員代表三十位（會員人數超過 300 位之後，每增加 50 位會員可增加一位代表）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若該屆理事長當選人非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主任，宜由理事長邀請系主任擔任秘書長，以利本會事務處理與推動。

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 三、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39437 號函准予備查。

## 附件一：

###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0087105 號函已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大會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方式選舉之：
  - (一) 北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
  - (二) 中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苗栗縣、**台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三) 南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四) 東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宜蘭縣(可調整北區會員人數過多、東區人數過少的問題)、花蓮縣、臺東縣。
  - (五) 離島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六) 海外區：臺灣地區以外的世界各地(可由當屆理事會討論，當屆是否需要設置名額)。
- (註：1. 分區之劃定應考量會員分佈地區代表均衡性、地緣關係等因素。  
2. 會籍之清查，請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3. ~~各分區代表名額(可採一屆有三個值星年的考量，各區分配三個會員定額)，並得按各區超過一定會員人數比例增選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各屆候選名單是以值星班級輪流服務為原則，名單中包括不同年級及不同區域的會員，各年級總召及副總召由理事長延聘。
- 三、大會代表之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
- 五、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 六、選舉大會各區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七、各區選舉大會代表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關於通訊投票選舉方式如下：**
  - (一) 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於各區預定選舉大會代表選舉日一個月前，按各分區會員人數就各分區會員向本會登記之通訊處所，以掛號郵寄選票，並由監事會派員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紀錄。
  - (二) 選票上應載明寄回本會之所在地或本會指定之專用郵政信箱及寄達之截止時間，並用雙重封套，寄由會員拆去外套，而將經圈寫後之選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票經寄回本會之所在地或本會指定之專用郵政信箱後，本會應於截止時間屆至時會同監事會所派人員一次開箱取票，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 (三) 選票如未於期限前以掛號寄回或親自送達本會之所在地(專案人簽收)，視為廢票。
  - (四) 開票應在理事會議中公開行之，並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在網頁公告。
  - (五) 選票在開票完畢宣佈選舉結果後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本會名稱、屆次、職稱、選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理事會議主席及負責監票之監事會同驗簽後，交由本會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

**(六) 通訊投票選舉相關事務均由理事會負責辦理，監事會負責監督。**

- 八七**、大會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九六**、大會代表於各區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由負責選務的理事們簽名確認，於選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本會組織章程配合修改之內容，請見附件 3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科 款	項 目	目 科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收入	644,051						上期結存(107 年度)
	1	入會費	3,600		15,000		0	11,400	
	2	常年會費	9,800		20,000		0	10,200	
	3	永久會費	10,000		20,000			10,000	
	4	會員捐款	0		0		0	0	
	5	補助收入	0		0		0	0	
	6	委託收益	0		0		0	0	
	7	會員服務收入	0		0		0	0	
	8	專案計畫收入	0		0		0	0	
	9	其他收入	3,819		0		3,819	0	存戶利息 519 元。11 月 23 日臺中地區考察活動報名費 3,300 元。
2		支出	61,261		54,000		0	7,261	
	1	人事費							
	1	員工薪給	12,000		12,000		0	0	工作人員 1 名，每月 1,000 元
	2	辦公費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0		0		0	0	
	2	印刷費	0		0		0	0	
	3	水電燃料費	0		0		0	0	
	4	旅運費	0		0		0	0	
	5	郵電費	60		1,000		0	940	
	3	業務費							
	1	會議費	10,116		40,000		0	29,884	召開大會、理監事會所需費用
	4	購置費	0		0		0	0	
	5	折舊	0		0		0	0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0		0		0	0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0		0		0	0	
	8	捐助費	0		0		0	0	
	9	專案計畫支出	0		0		0	0	
	10	雜項支出	39,085		1,000		38,085	0	
	11	預備金	0		0		0	0	
	12	提撥基金	0		0		0	0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3		本期餘絀	610,009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644,051	本 期 支 出	61,261
本 期 收 入	27,219	本 期 結 存	610,009
合 計	671,270	合 計	671,270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610,009	流動負債	0
庫存現金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610,009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長期負債	0
預付款項		長期借款	0
銀行存款－基金		其他負債	0
固定資產		存入保證金	0
土 地		雜項負債	0
房屋及建築	0	基 金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0 )	資產基金	0
事務器械設備	0	準備基金	0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 0 )	餘 絀	0
儀器設備	0	累計餘絀	0
減累計折舊－儀器設備	( 0 )	本期餘絀	610,009
交通運輸設備	0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 0 )		
雜項設備	0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0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雜項資產			
合 計	610,009	合 計	610,009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 計：

製 表：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絀類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存入×××銀行專戶	
		結 餘	0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ex：支付○○○秘書退職金經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放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無財產											
合	計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 計：

製 表：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 1-1 110 年全年常態性的服務項目

(1) 系友會會務報告	(2) 教學資源分享	(3) 就業資訊分享
(4) 進修資訊分享	(5) 地理新知報導	(6) 地理實察活動與心得分享
(7) 母系情-系友緣	(8) 系友專訪	(9) 榮譽榜
(10) 出版資訊	(11) 母系相關資訊轉載	
隨時發佈在系有會三大網路平台： 1. 各區域的 line 的群組； 2. 系友會網站 <a href="http://alumni.geo.ntnu.edu.tw/main.php">http://alumni.geo.ntnu.edu.tw/main.php</a> 3. FB 粉絲專業網站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ntnugeoalumni">https://www.facebook.com/ntnugeoalumni</a>		

## 1-2 110 年舉辦的活動

110 年 04 月 24 日協助「社會法人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辦理中、小學生假日野外實察活動(由林惠娟系友規劃)

110 年 05 月○日職涯座談會(與系學會、地理系合辦)(由林聖欽系友規劃))

110 年 06 月 05 日 110 年系友回娘家暨會員代表大會活動(由林聖欽、高麗珍系友規劃))

110 年 11 月○日舉辦地理實察活動(建議可找汪明輝系友規劃))

## 1-3 110 年會議召開

110 年 01 月 08 日舉辦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改章程)

110 年 01 月 26 日舉辦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修改章程)

110 年 03 月○日舉辦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擬討論 109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 110 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等，通過後提會員大會，提出第四屆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單)

110 年 04 月○日~5 月○日通訊投票選出第二屆會員代表

110 年 05 月○日舉辦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第四屆會員代表投開票，提出第四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110 年 06 月 05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討論 109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 110 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等，通過後報部備查，選第四屆理監事)

110 年 09 月○日舉辦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暨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出新任理事長及交接)

110 年 12 月○日舉辦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111 年工作計畫)

##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110 年行事曆(草案)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說明
1 月					1	2	3	0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 08 日 理監事會議 18 日 師大寒假開始 26 日 召開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 月	1	2	3	4	5	6	7	10-16 日 春節假期 20 日 補上班、上課(補 2 月 10 日) 21 日 寒假結束 22 日 師大上課開始 28 日 和平紀念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1	2	3	4	5	6	7	01 日 補假(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1 日) 12 或 19 或 26 日理監事會議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月				1	2	3	4	01 日 師大校際活動日放假 02-03 日 補假 04 日 (1)兒童節/ 民族掃墓節 05 日 補假(民族掃墓節遇例假日補假 1 日) 06 日 師大校際活動日放假 24 日「社會法人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辦理中、小學生假日野外實 察活動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月						1	2	○日 職涯座談會(系學會合辦) 14 或 21 或 28 日理監事會議 22-23 日 母系舉辦第 25 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月		1	2	3	4	5	6	04 日 師大 99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05 日 師大 99 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暨會員代表大會 14 日 端午節放假 28 日 暑假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月	<p>1</p> <p>2 3 4 5 6 7 8</p> <p>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30 31</p>	
9月	<p>1 2 3 4 5</p> <p>6 7 8 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p>	<p>11日 補上班、上課(補9月20日)</p> <p>20日 彈性調整放假</p> <p>21日 中秋節放假</p> <p>10或17或24日召開理監事會議</p>
10月	<p>1 2 3</p> <p>4 5 6 7 8 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10日 國慶日</p> <p>11日 補假(國慶日遇例假日補假1日)</p>
11月	<p>1 2 3 4 5 6 7</p> <p>8 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p>	<p>○日 舉辦地理實察活動</p>
12月	<p>1 2 3 4 5</p> <p>6 7 8 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10或17或24日召開理監事會議</p>